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春暉志工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局112年度春暉志工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招募暨培訓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擔任本局春暉志工，藉以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
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
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公司

肆、培訓對象：(預計招募新進30名複訓30名，共60名)

具志願服務熱忱之老師、教官、學生家長、志工、退休教師、退伍教官、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(未領有志工手冊人員請先行至「臺北E大」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，俟完成本案專業訓練後統由本局辦理志工手冊申請作業)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2年3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8時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六樓大型研討室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。

陸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及地點	時間	內容	講座/主持人
3/21 (星期二) 青發處 研討室	0830-0850	報到	教育局
	0850-0900	長官致詞	
	0900-0950	快篩試劑操作說明及分組實作	台灣尖端先進檢驗公司

1000-1150	青少年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、防治政策、法規及司法處遇(案例分享)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
1200-1330	午餐及休息	教育局
1330-1440	青少年常見施用毒品(新興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	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許佳如社工師
1450-1630	看見孩子的叛逆，學習作孩子生命中的貴人(個案陪伴技巧及輔導資源)	
1640-1730	常見毒品之樣態、尿篩及春暉志工運用說明	陳信奇教官
1740-1820	問題討論與交流	教育局
1820	賦歸	

柒、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人員請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/wnzSNpHKegQGxoJQ8>)完成報名手續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，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


捌、志工工作內容

- 一、配合本局規劃協助認輔藥物濫用個案及高關懷學生(視個案輔導現況結合專技人力到校(家)進行協同輔導)。
- 二、協助本局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行政支援、宣導活動及尿液篩檢工作。
- 三、參與本局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並協助入班宣導事宜。

玖、經費：由本局112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，請參與人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措施(如配戴口罩)，進入場館前，配合出入口實施體溫測量，如發現發燒症狀，將不予同意參與，相關管制作為將配合防疫指揮中心各

項防疫措施適時調整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三、本局各級學校所屬人員參訓，請各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參訓名冊將公告於學務校安室網頁不另通知。

(<https://mt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)

四、新進志工除應先行完成志願服務法所規定之基礎訓練外，另需完成至少6小時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，始得加入春暉志工；本局將依實際參與狀況核予學員專業培訓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計畫培訓對象第一優先為新進有意參加本志工隊者、其次為春暉志工(有部分課程未曾接受或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者)、最後開放給本市一般志工參訓，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有關春暉志工之權利、義務及倫理規範均依相關法規及本局計畫辦理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案聯絡人：徐建中教官，電話：0227256442/1999轉分機6442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